**捐赠协议书范本**

甲方（捐赠人）：

乙方（受赠人）：

 为促进社会公益及传统文化事业的发展，共同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贡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自愿将下述                        （以下简称“捐赠财产”）无偿捐赠乙方，乙方同意接受捐赠财产。

  第二条

   甲方保证捐赠财产系其所有之合法财产。捐赠财产用途指定用于                    。

  第三条

   甲方应按下述时间、地点及方式向乙方捐赠财产：

  1、交付时间：

  2、交付地点：

  3、交付方式：

  第四条

   乙方收到甲方捐赠财产后，应出具合法、有效的财务接收凭证，并登记造册，妥善管理和使用。

  第五条

   乙方在收到甲方捐赠财产后5日内，应按照捐赠数额向甲方开具捐赠票据。

  第六条

   乙方承诺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保证捐赠财产使用的合法、规范、有效，不得将捐赠财产用于协议以外的其他项目。

  第七条

   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甲方的查询，乙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如实按照约定方式给予答复。

  第八条

   乙方享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甲方有权就所捐赠财产的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额扣除事宜要求乙方给予协助，乙方有义务予以协助。

  第九条

   甲乙双方在对与本公益项目相关的活动进行宣传时，如果需要使用含有对方名称或对方为权利人的商标之标识、图片和文字等，应事先获得对方认可后方能使用。

  第十条

本协议成立后，捐赠财产交付前，因故未履行协议，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不可抗力除外。

第十一条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捐赠财产，保证捐款使用的合法、规范、有效，专款专用，不得将捐款用于协议以外的其他项目。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协商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使得本协议的捐款用途无法实现，或者协议无法履行、协议不能如期履行，协议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本捐赠为公益行为，协议成立后，不能撤销，受法律保护。

  第十四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有权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协议必须由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可进行修改。

   第十六条

其它约定事项

第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名/盖章）： 乙方（签名/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